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2025年10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三人未减持，监事乔治刚先生减持50,000股。

2025年8月9日，公司收到监事乔治刚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乔治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8日	19.28元/股	50,000	0.04%

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乔治刚先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9.28元/股至19.2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乔治刚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16	150,00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12	150,000	0.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监事乔治刚先生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其他综合考虑，未实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乔治刚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